

甘肃省康乐县百岁老兵马明礼的抗战故事感动社会各界——

《大刀进行曲》响彻农家小院

■刘凯 康文博 本报记者 贾保华

冬日暖阳，洒落在甘肃省康乐县鸣鹿乡郭家庄村的一座农家小院。小院门楣上悬挂着“光荣之家”牌匾，在阳光下熠熠生辉。

“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全国武装的弟兄们，抗战的一天来到了……”这天上午，小院主人、百岁抗战老兵马明礼抚摸着胸前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章”，和前来慰问的志愿者们一起唱响《大刀进行曲》。

1938年，抗日烽火燃遍神州大地。年仅16岁的马明礼毅然投身抗战洪流，在一次激烈的战斗中，他所在连队被日寇包围。危急时刻，马明礼和战友们毫不退缩，挥舞大刀冲锋、浴血奋战，最后成功突围。抗战胜利后，他继续跟随革命队伍南征北战，参加了解放上海等战役战斗。1949年，因在战斗中负伤导致腿脚不便，马明礼告别军营，回到家乡。

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马明礼发扬革命军人迎难而上的精神，主动扛起重担，带领乡亲们兴修水利、平整土地、发展生产。村里老人至今清晰记得，当年修建一条穿越小山丘的水渠，工程任务异常艰巨。马明礼带头走上工地，双手磨出血泡，缠上布条继续奋战。在他的带动下，全村上下齐心，原计划耗时3个月的水渠工程，不到2个月便提前竣工。

这些年来，马明礼生活虽不宽裕，但他始终保持着革命军人的本色。乡邻谁家遇到难事、缺少劳力，他总是主动伸出援手。然而，对于自己在战场上



上图：甘肃省康乐县人武部工作人员探望正在住院的马明礼老人（右）。
左图：马明礼老人近影。

康文博 摄

的英勇事迹，他从不提及，甚至连子女也仅知道他曾经当过兵。

2015年，当地政府在深入开展“寻找抗战老兵”活动中，通过细致的调查走访和严谨的资料考证，确认了马明礼的抗战老兵身份。

“我们初次拜访时，老人对往事不愿多谈，经过耐心沟通，他才慢慢讲出自己的抗战故事。”当时参与走访的工作人员回忆。身份核实过程中，工作人员了解到马明礼老人面临儿子重度残疾、生活负担较重等实际困难。

随着马明礼老人的抗战故事被更

“必须确保抗战老兵安享晚年。”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按规定为马明礼老人落实优抚政策，每月抚恤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基本生活。民政部门将其家庭列为帮扶对象，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改善居住条件；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安排专人结对帮扶，定期上门走访慰问，及时解决生活难题；组织医生志愿者常态上门巡诊，及时提供医疗服务，确保老兵身心健康。

多人知晓，一些爱心组织纷纷送来慰问关怀。当地中小学生经常在老师的带领下，来到马明礼老人家中，听他讲抗战故事，一起唱《大刀进行曲》《保卫黄河》《松花江上》等抗战歌曲。

今年8月22日，一场简朴而庄重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在马明礼老人的小院举行。当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领导把纪念章挂在他胸前时，这位百岁老兵含着眼泪说：“这枚纪念章，属于所有为抗战胜利而牺牲的战友。”

12月上旬，西藏那曲军分区组织民兵训练，锤炼严寒条件下应急保障能力。图为民兵进行实弹射击。

黄世杰 摄



微新闻

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武部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本报讯 张珣源报道：12月上旬，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武部协调地方有关部门，联合建立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他们通过规范地方经济活动事前审核流程等举措，明确旅游开发与军事设施保护的利害关系，进一步畅通“驻军部队一市人武部一市国动办”保护工作链路，推动军事设施保护走深走实。

湖南省湘潭县人武部组织义诊服务活动

本报讯 周永扬报道：近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武部协调联勤保障部队第921医院及当地卫生院医护人员，深入该县鸟石、石鼓等偏远乡镇，组织开展义诊服务。活动现场，医护人员免费为村民进行身体检查、发放相关药品，耐心解答村民提出的健康问题，并给出专业医疗建议，受到好评。

无锡联保中心某部联合高校党建共建

本报讯 罗振雄报道：12月上旬，无锡联保中心某部与驻地高校开展党建共建签约仪式，搭建“资源联享、人才联育、发展联动”平台。他们以党建为引领，通过深挖军地红色教育资源、开办红色教育培训等举措，提升党建共建质效。

鞍山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开展应急救治训练

本报讯 孙宇报道：12月上旬，辽宁省军区鞍山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组织全体官兵、文职人员开展应急救治训练。他们通过强化学习心脏骤停、呼吸道异物梗阻等急救方法，锤炼参训人员应急救治能力，为老干部提供及时可靠的服务。

用民族语言解读征兵政策

本报讯 资羊富、李军军报道：连日来，云南省孟连县612个行政村广播站运用傣语、拉祜语、佤语等多种少数民族语言，播报征兵政策解读。这是该县全面启动2026年上半年征兵宣传工作的务实举措。

“用民族语言筑牢沟通桥梁，让老兵故事激励青年应征，靠榜样力量点燃征兵热情。”该县征兵办负责人介绍，针对辖区内多民族聚居的特点，他们打出一套“多语种政策宣讲+老兵现

身说法+榜样典型引领”组合拳，提升征兵宣传工作针对性和时效性。

征兵宣传工作启动后，他们紧扣适龄青年关心的政治荣誉、经济待遇、

就业前景等问题，精心录制傣语、拉祜语、佤语等民族语种宣传音视频，依托行政村广播站每日滚动播报，确保适龄青年能听懂征兵工作政策法规，及时了解征兵工作动态。

与此同时，该县征兵办遴选30名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组建“征兵宣讲团”，深入村寨开展“面对面”交流、“一对一”精准发动；把近5年孟连籍立功受奖官兵先进事迹汇编成册，发到适龄青年及家长手中。

“学习先进典型让我领悟了军装

承载的分量。”佤族青年李岩在榜样的感召下，走进征兵服务站完成了报名登记。据统计，该县适龄青年报名

应征人数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一股参军报国的热潮正在各族青年中涌动。

安徽省蒙城县

以科技赋能锻造应急铁拳

本报讯 郁清报道：皖北平原，寒意渐浓，安徽省蒙城县民兵训练场内却战意正酣：无人机实时回传“火场”影像，单兵终端秒级响应处置指令，指挥大屏动态标绘救援态势。

“精准编兵是民兵战斗力生成的重要基石。”该县人武部领导介绍，他们围绕“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使命要求，深挖辖区科技潜力，吸纳无人机操控、大数据分析、应急通信等领域

的技术骨干入队，按照“行业归口、专业

对路”原则组建无人机侦察、末端防空、特种救援等民兵分队。

为更好地发挥科技优势，他们积极协调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科技局、气象局等部门联合建成集空中无人机、地面单兵终端、移动指挥于一体的信息化指挥平台，对接多个部门信息系统。

在作战值班室引接气象水文等部

门相关数据库，集成气象预警、河道监

测等实时数据。

在此基础上，该县人武部构建洪

涝、火灾、地震等20余类险情模拟场景，推行“基础技能+合成战术”组训模式，常态化开展训练；推动民兵建设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与多家高新企业签订装备预征预储协议，建立应急物资动态储备机制，升级基础设施，实现遇

到险情、快速响应。

一次，辖区某乡镇突发秸秆火情，该

县民兵分队闻令而动，无人机操作手操

控无人机快速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为消

防力量精准扑救提供有力支撑。



连日来，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武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图为专武干部为市民发放宣传材料。

彭先华 摄

（上接第一版）

第三章 预备役登记

第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明确的登记对象和条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预备役登记工作，主要登记军队确定需要办理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

根据军队需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组织符合条件的女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十六条 公民预备役登记通常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由其经常居住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办理。

预备役登记的主要内容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专业技术技能、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对退役军人还需要登记其原服役单位、军衔等级、岗位职务、专业名称、安置地等信息。

第十七条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应当在军人退出现役分离前，审核确定需要进行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并在军人退出现役审批表和军事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中注明，同时开具兵役登记介绍信交给退役军人本人。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根据退役军人提供的兵役登记介绍信或者按照上级下达的人员名单，为退役军人办理预备役登记。

退役军人的预备役登记应当在退役前往安置地报到时同步办理，退出现役的士兵自退出现役之日起40日内完成，退出现役的军官自确定安置地之日起30日内完成；因特殊原因本人难以自行登记的，可以允许其委托他人代为登记。

第十八条 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以及战时兵员动员需要，提出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进行预备役登记的需求或者具体人员名单信息，按照预备役登记工作统一部署逐级上报或者提供有关兵役机关。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按照上级下达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预备役登记任务，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国防动员潜力实际，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登记对象办理登记；对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提出的需要新增预备役登记的人员，可以组织补充登记。

第十九条 对于完成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在兵役登记凭证上注明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的公民进行信息核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组织信息核验提供协助。

第二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结合征兵宣传和公民入学升学、毕业离校等时机，开展初次兵役登记信息核验工作，主要督促24周岁以下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在户籍地、学历、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结合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民兵整组等时机开展预备役登记信息核验工作，主要督促5年内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在工作单位、专业技术技能、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对安置到本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

根据军队需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部门应当督促退役军人及时办理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对退出预备役的预备役人员及时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四条 应服兵役的公民因身体等原因出现免服兵役情形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核实有关伤残鉴定和残疾评定等情况，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其个人或者亲属提出免服兵役申请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组织核查，对情况属实且符合免服兵役条件的，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

应服兵役的公民被依照法律剥夺政治权利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公安机关核实后，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不得服兵役。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出现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情形的，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公安机关核实后，为其办理预备役登记地转出、转入手续。

预备役人员经军队确定需要变更预备役登记地的，由其所在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函告相关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地转出、转入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过兵役登记的公民达到服预备役最高年龄或者失踪、死亡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进行注销登记，并在一定期限内保存其兵役登记信息。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在新生入学、毕业离校、办理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等时机，查验公民兵役登记凭证，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应当督促其及时完成登记。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兵役登记工作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视情况纳入单位或者个人信用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关于退役军人预备役登记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1980年8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同时废止。